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有關收購樂金熊貓30%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熊貓集團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熊貓集團公司(作為轉讓方)以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426,300,000元轉讓樂金熊貓30%股權予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樂金熊貓30%股權。樂金熊貓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樂金熊貓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賬目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熊貓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股權轉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超過5%，因此，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查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熊猫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與股權轉讓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就股權轉讓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事項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因此，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熊猫集團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熊猫集團公司(作為轉讓方)以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426,300,000元轉讓樂金熊猫30%股權予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於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樂金熊猫30%股權。樂金熊猫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樂金熊猫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賬目內綜合入賬。

## 股權轉讓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熊猫集團公司(作為轉讓方)
- (ii)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 股權轉讓之標的事項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熊猫集團公司持有樂金熊猫的30%權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熊猫集團公司(作為轉讓方)同意向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轉讓其所持樂金熊猫30%的股權。

## 代價及其基準

根據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評估報告》(東洲評報字第[[2021]1746]號)，樂金熊猫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421,000,000元(採納收益法評估結果)。因此，雙方基於該評估結果並經相關協商後，一致同意股權轉讓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26,300,000元。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事項的完成將於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事項為先決條件。

## 支付代價及交割

本公司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得滿足並且樂金熊猫因本次股權轉讓辦理完畢工商登記手續後十日內，將股權轉讓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426,300,000元以現金形式一次性支付予熊猫集團公司。

樂金熊猫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產生的損益由本公司承擔。

## 關於樂金熊貓股權估值的盈利預測

鑒於樂金熊貓的上述估值採納收益法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此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估值的以下詳情。

估值報告中所採納的樂金熊貓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條件而釐定：

### (一) 基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 (二) 一般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2.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4.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 (三) 收益法評估特別假設

1. 被評估單位的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計量；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度量；未來收益期限能夠確定或者合理預期。
2. 被評估單位目前及未來的管理層合法合規、勤勉盡職地履行其經營管理職能，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後，亦不會出現嚴重影響企業發展或損害股東利益情形，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未來預測期內被評估單位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隊伍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經營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4. 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後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6.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資質到期後均能夠繼續被許可使用。
7.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經營場所的租賃合同到期後，被評估單位能按租賃合同的約定條件獲得續簽繼續使用，或屆時能以市場租金價格水平獲取類似條件和規模的經營場所。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閱估值中採用收益法計算相關預測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及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已確認，估值報告中所載樂金熊貓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隨附於本公告的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出具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意見或建議日期     |
|------------------|----------|-------------|
|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執業會計師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悉，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發佈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或報告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 有關樂金熊貓之資料

樂金熊貓是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於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資本為3,570萬美元。於本公告日期，樂金熊貓由熊貓集團公司、LG電子及樂金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0%、50%及20%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樂金熊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樂金熊貓於1995年成立之時，熊貓集團公司出資471萬美元(當時持有樂金熊貓40%股權)；於2002年6月，熊貓集團公司未參與樂金熊貓的增資，因此熊貓集團公司的持股比例降為30%；2012年8月，熊貓集團公司出資600萬美元參與了樂金熊貓的股東同比例增資，該等增資後熊貓集團公司對樂金熊貓的總出資從而達到了1071萬美元，因此其於樂金熊貓的持股比例維持在30%。

樂金熊貓的主要業務包括開發生產全自動洗衣機、有關零部件及其他家用電器；從事白色家電的研究、開發；研究開發、生產汽車驅動電機、車載信息娛樂系統、逆變器等汽車零部件；從事汽車及模具設計服務；銷售(含內銷、出口)自產產品及提供相關產品售後服務；公司自產產品、同類產品、模具、夾具、設備、零部件等批發及進出口業務；教育文化交流諮詢服務業務。

樂金熊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載列如下。

|               | 截至2020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 | 截至2019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 |
|---------------|---|---|
|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 174,817,017.14                            | 274,147,498.42                            |
| 經扣除稅項淨(虧損)／溢利 | <u>133,947,553.02</u>                     | <u>208,508,441.02</u>                     |

|      | 於2020年<br>12月31日<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 | 於2019年<br>12月31日<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 |
|------|-----------------------------------|-----------------------------------|
| 資產總值 | 3,109,125,588.19                  | 2,743,679,550.51                  |
| 負債總額 | 2,087,502,374.35                  | 1,710,047,980.98                  |
| 資產淨值 | <u>1,021,623,213.84</u>           | <u>1,033,631,569.53</u>           |

## 股權轉讓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 1. 提高產業協同效應

本公司收購樂金熊貓股權，有利於推動、擴大雙方在電子製造服務及相關領域的合作，提高產業協同效應。本公司與樂金熊貓在電路板、注塑等業務領域有過合作，收購完成後，有利於促進該等業務進一步拓展和提升；本公司依託在白色家電領域的服務基礎、經驗和能力，可以全方位為樂金熊貓洗衣機產品提供新材料、ODM和電子製造服務；同時，為本公司打造從部件研發製造到終端產品生產製造的完整產業鏈提供契機，有利於進一步提升自有品牌影響力。

### 2. 促進數字化轉型

本公司收購樂金熊貓股權，有利於推動雙方在智能製造領域的合作，促進數字化轉型的實踐和公司智能製造在白色家電領域的配套應用。

### 3. 提高盈利水平，增加股東回報

長期以來，公司面臨行業市場競爭加劇，技術更迭迅速，新的商業模式不斷湧現而帶來的市場風險和運營風險。樂金熊貓為盈利公司且樂金熊貓LG品牌洗衣機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近三年業務穩定，盈利具有持續性，且未來具有一定的成長性。同時，樂金熊貓董事



會決議約定，應以經審計當年稅後利潤為基準進行股息分配，分配比例為70%。本公司收購樂金熊貓股權，將增加公司投資收益、提高盈利水平、增加股東回報、增厚每股收益，並獲得穩定的現金流。

基於以上理由及益處，本公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熊貓集團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銷售無線廣播電視發射設備，並從事上述經營業務的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開發、製造、銷售通信設備、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儀器儀錶及文化、辦公用機械；電氣機械及器材；塑料製品；風機、衡器、包裝設備等通用設備；化工、木材、非金屬加工專用設備；輸配電及控制設備；環保、社會公共安全及其他設備；金融、稅控設備；電源產品；模具；計算機服務業、軟件業、系統集成；物業管理；並從事上述經營業務的售後、技術服務等業務。

熊貓集團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開發、製造、銷售維修各類通信設備、家用電器產品、電子裝備、電子智能裝備、計算機和其他電子設備、廣播電視設備、視聽設備、電子器件、電子元件、環保設備、社會公共服務及其他專用設備、電子和電工機械專用設備、儀器儀錶、辦公用機械、金融／稅控通用設備；計算機及信息技術軟件開發、系統集成裝備及服務；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許可項目：住宿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熊貓集團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附屬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原材料、電子元器件、電子儀器儀錶、電子整機產品、電子應用產品與應用系統、電子專用設備、配套產品、軟件的科研、開發、設計、製造、產品配套銷售；電子應用系統工程、建築工程、通訊工程、水處理工程的總承包與組織管理；環保和節能技術的開發、推廣、應用；房地產開發、經營；汽車、汽車零配件、五金交電、照像器材、建築材料、裝飾材料、服裝的銷售；承辦展覽；房屋修繕業務；諮詢服務、技術服務及轉讓；家用電器的維修和銷售。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熊猫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股權轉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超過5%，因此，股權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周貴祥先生、李韜之先生、沈見龍先生均於南京中電熊猫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熊猫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任職，鄧偉明先生於南京中電熊猫家電有限公司(南京中電熊猫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李長江先生於南京長江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南京中電熊猫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任職，夏德傳先生於樂金熊猫任職，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上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董事會決議上述決議案時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查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熊猫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與股權轉讓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就股權轉讓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事項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因此，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事項」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熊貓集團公司(作為轉讓方)以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426,300,000元轉讓樂金熊貓30%股權予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就股權轉讓事項與熊貓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告內                                      |
| 「嘉林資本」或<br>「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為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
| 「獨立股東」    | 指 | 不涉及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
| 「LG電子」    | 指 | 樂金電子株式會社，一間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樂金熊貓」    | 指 | 南京樂金熊貓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熊貓集團公司」  | 指 | 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3.0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估值師」   | 指 |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估值報告」 指 中國估值師就樂金熊貓全部股權編製並發佈的資產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李韜之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李長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 附錄一 申報會計師有關樂金熊貓之盈利預測的函件

### 有關南京樂金熊貓電器有限公司估值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 運算準確性獨立鑒證報告

致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我們指的是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21日出具的關於南京樂金熊貓電器有限公司(「樂金熊貓」)就2021年6月30日100%股權估值的資產評估報告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第14.61段，該估值部分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編製，並視為利潤預測。

#### 貴公司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其所採用及於該等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就該等評估估值執行適當的程序及應用恰當的編製基礎，以編製相關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 and 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對該等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得出結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對該等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

本所的工作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計劃及執行鑒證業務的工作，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對董事們是否已根據其採用及於該等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得合理保證。本所依據該等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執行相關工作程序。由於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本所認為，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該等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按董事所採用及該等評估所列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所提請閣下注意，本所不會對該等評估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恰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本所的工作亦不構成對樂金熊貓的任何評估或對該等評估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和若干假設，這些事件及假設無法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而且並非所有這些事件和假設在整個期間內仍維持有效。本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進行的工作，僅向閣下報告及進行，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概不會就是次的有關工作，並由此引起及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董事會關於樂金熊貓之盈利預測的函件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樂金熊貓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樂金熊貓之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即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估值報告」)。樂金熊貓的估值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我們已考慮估值的各個方面，包括編製估值的基準與假設，並已審閱由中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函件，內容關於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及預測是否根據估值報告所載假設作適當編製。我們注意到，估值中的預測的運算準確無誤，並符合估值報告所載基準與假設。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有關預測是經恰當和審慎查詢後而作出的。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